

# 台灣太極拳總會

## 2021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劃暨競賽章程

壹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110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議員陳致中服務處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臺南市樂活太極武藝協會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（星期日）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號）。

玖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、雙人對練、推手比賽及名師表演。

### 拾壹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0年2月23日起至110年4月6日止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（其他時間線上報名系統自動關閉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

三、聯絡人：【吳忠誠】手機：0922586132 電話：06-6225722

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（各單位帳號及密碼同109年福爾摩沙盃報名帳密）

1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
2、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（同109年福爾摩沙盃帳密）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誠。

3、無帳密單位欲報名請E-mail至w820809@gmail.com索取報名帳號密碼，請提供單位及隊名之名稱、承辦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。

4、報名系統網址：[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\\_pub/](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)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\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。

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（<http://www.ftcca.org.tw>）下載，報名表僅供參考書寫記錄。

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### 五、報名費用：

1、個人賽：（含推手賽）

a、社會組及長青組：報名單位為本會團體會員（以下簡稱本會會員）每人每項600元整；非本會團體會員為單位（以下簡稱非會員）每人每項800元

整。

b、學生組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級組)：本會會員每人每項 350 元整；非本會會員亦為 350 元整。

2、對練賽：雙人對練組本會會員每組每項 800 元整；非會員 1000 元整。

3、團體賽拳架及器械：本會會員每隊每項 1500 元整；非會員 2000 元整。

4、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，另收據影本請寄交 736 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 121 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 E-mail 至：[w820809@gmail.com](mailto:w820809@gmail.com) 收。

#### 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（銀行代號 013）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 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 E-mail 至：[w820809@gmail.com](mailto:w820809@gmail.com) 存查。

#### 八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 5 人以下派領隊或教練 1 人，選手 6 至 10 人派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選手 11 人至 19 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20 人以上派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。

(二)大會裁判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三)參加單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大會僅供應參賽隊職員（職員及選手）當日便當，其他如需要代訂，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中，選填代訂便當數量及葷素(每個 80 元)。

(五)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員免費提供便當數量方法如下：(請在報名系統登錄)

(1) 個人選手人數在 5 人(含)以下，得提供最高便當 1 個。

(2) 個人選手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0 人(含)時，得提供最高便當 2 個。

(3) 個人選手人數在 11 人(含)至 19 人時，得提供最高便當 3 個。

(4) 個人賽選手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時，得提供最高便當 4 個。

(5) 團體賽每隊之教練(不同上述帶隊領隊教練管理者)得另增便當 1 個。

(六)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（學生組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#### 九、抽籤辦法：

(一)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 121 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5 月 16 日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5 月 16 日上午 08：30 至 09：00。

- 十二、領隊會議：5月16日上午09：00至09：15。
- 十三、開幕典禮：5月16日上午09：20~09：40。
- 十四、比賽時間：5月16日（星期日）09：50~17：30全部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。
- 十五、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應於報名時確定參賽級數，並於5月16日上午08時30分至09時10分至指定地點體檢及過磅，若當日過磅不符合報名參賽級數，視同棄權。
- 十六、保險規劃：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。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保險事宜。
- 十七、代訂便當及太極之夜服務(限報名比賽之參賽單位隊伍)：請於報名系統登記加訂數量、葷素食並匯款。
- (一)加訂5月16日中午之便當每個80元，憑餐券於報到處領取。
- (二)欲參加5月16日太極之夜用餐者每人500元(不受理現場代訂)。

## 拾貳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

### 一、個人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。

- (一)學生組：分為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4至6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4至6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1至3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1至3年級)。
- (二)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為準；高中以下學生及長青組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三)長青組：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需年滿60歲，限民國50年5月15日以前出生者。

### 二、團體賽：社會團體組(每人限報2項)

社會組：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7-8人，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5-6人，人數不得超過。

### 三、對練賽：對練雙人組(每人限報1項)

雙人對練組：每組男女不拘，不限年齡。

### 四、推手賽：

社會組：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不限年齡，推手未滿十八歲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、所有推手參賽者都須附切結書於過磅檢錄時繳交未交者以棄權論。

### 五、競賽項目：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2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#### (一)拳架套路：

- (1)傳統版13勢太極拳(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- (2)全民版13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3)24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- (4)36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5)37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6~7分鐘)。
- (6)42式太極拳(競賽時間5~6分鐘)。
- (7)64式太極拳第1段(限團體賽)(競賽時間6~7分鐘)。

- (8) 64 式太極拳第 2 段(限個人賽) (競賽時間 7~8 分鐘)。
- (9) 全民版 99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0) 全民版陳氏 38 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1) 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 (競賽時間 5~7 分鐘)。
- (12) 陳氏太極拳老架二路 (競賽時間 3~5 分鐘)。
- (13) 楊家祕傳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4) 熊氏太極拳 (競賽時間 5~6 分鐘)。
- (15) 楊家老架太極拳 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
- (16)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(競賽時間 6~7 分鐘)。
- (17) 其他太極拳套路 (競賽時間 6 分鐘以內)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, 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滿 6 人以上報名參賽, 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※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 6 人以上, 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, 不得異議。

### (二) 器械套路：

- (1) 全民版楊門 32 式太極刀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- (2) 全民版楊氏 54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4~5 分鐘以內)。
- (3) 32 式太極刀(非全民版) (競賽時間 2~5 分鐘)。
- (4) 32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- (5) 42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3~4 分鐘)。
- (6) 鄭子 54 式太極劍 (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)。
- (7) 其他太極器械 (競賽時間 5 分鐘以內)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, 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, 滿 6 人以上報名, 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※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 6 隊, 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, 不得異議。

### (三) 對 練：對練雙人組 (競賽時間 1 分 30 秒至 4 分鐘)。

- (1) 徒手對練。
- (2) 器械對練。
- (3) 其他對練(散手器械混搭對練)。

※上列各項目若報名隊數未達 6 組, 得併入其他對練項目比賽。

### (四) 推 手：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, 依體重分級如下, 參賽人數不足 3 人時, 得併級進行比賽。

- (1) 社會男子組 (簡稱推手社男組):
  - 第一級：體重 55 公斤以下
  - 第二級：體重 55.01 公斤至 58 公斤
  - 第三級：體重 58.01 公斤至 61 公斤
  - 第四級：體重 61.01 公斤至 65 公斤
  - 第五級：體重 65.01 公斤至 70 公斤
  - 第六級：體重 70.01 公斤至 76 公斤

- 第七級：體重 76.01 公斤至 83 公斤
- 第八級：體重 83.01 公斤至 91 公斤
- 第九級：體重 91.01 公斤至 100 公斤
- 第十級：體重 100.01 公斤以上

(2) 社會女子組 (簡稱推手社女組)：

- 第一級：體重 54 公斤以下
- 第二級：體重 54.01 公斤至 58 公斤
- 第三級：體重 58.01 公斤至 63 公斤
- 第四級：體重 63.01 公斤至 70 公斤
- 第五級：體重 70.01 公斤以上

**拾參、競賽規則：**

- 一、 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太極拳規則」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- 二、 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 (不限拳架或器械)，對練賽選手每人限報 1 項；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。
- 三、 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，各項報名達 6 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，該項目得獨立比賽，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- 四、 個人賽各組各單項應有 6 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 3 人(隊)以上參加，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項、併組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 16 人(含)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**報名推手比賽選手須附切結書，未滿十八歲者需附監護人同意書。**
- 六、 比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，可自行配樂，**惟不配樂隊伍者，由該主任裁判加總分 0.05 分。**
- 七、 比賽用器械及服裝全部自備，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中，顏色不拘，惟不得奇裝異服。
- 八、 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- 九、 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**拾肆、競賽方法：**

- 一、 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- 二、 推手：
  - (一) 推手分初賽及複賽，初賽採用定步推手、複賽 (進入名次之爭為複賽) 亦採定步推手，採單淘汰，三戰兩勝制。
    - (1) 分數相同時，體重輕者為勝。
    - (2) 名次賽若分數與體重相同時，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獎牌以抽籤決定之，次一名次從缺。
  - (二) 定步推手規則
    - (1) 定步推手比賽，每局實戰一分鐘，局間休息一分鐘。
    - (2) 規定在 60 公分寬、92 公分長的推手板上，放置 15 公分寬、30 公分長的腳模墊，雙方選手採平行步進行比賽，位置如附圖。

- (3) 雙方平行站定後，裁判下"預備"口令，雙方雙手互擱（手心向內）成搭手預備動作。裁判下"開始"口令後，雙方以粘連方式勻轉至少 3 秒後，方得以攻勢出手。
  - (4) 雙方採擱、持、擠、按，以沾、黏、貼、隨方式進行比賽。
  - (5) 選手發勁使對方單腳離墊或動步時得一分，第三點著地得二分。
  - (6) 選手被對方發勁失勢，在動步同時將對方拉出，對方得分照算。
  - (7) 選手攻擊時，身體前傾超過 30°，得分不計。
- (三) 違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警告、警告或犯規；口頭警告不扣分，警告扣一分，犯規扣二分。相同事項口頭警告兩次後，第三次改以警告；相同事項警告兩次，第三次判以犯規。犯規達五次者取消比賽資格，餘局以對方為勝。
- (1) 雙方不得用硬力或以雙手伸直強推。
  - (2) 不得用拳、掌、頭、肘、膝及指力等冷勁攻擊對方任何部位。
  - (3) 不得用腳蹬、踢或鉤掃對方任何部位。
  - (4) 不得用抓、捉、抱、拖、扯、拉、咬、吐口水。
  - (5) 不得攻擊對方頸部以上、襠部以下部位。
  - (6) 不得用背臀摔跌對方。
  - (7) 比賽進行中，賽員未經允許自行出圈。
  - (8) 裁判已鳴笛著令停止或暫停，仍蓄意繼續發招。
  - (9) 違背或蔑視裁判指揮者。
- (四) 雙方頂抗僵持超過三秒，裁判喊停後重新開始。
- (五) 裁判已為勝負判決喊停或鳴哨後，所施之攻擊無效。
- (六) 選手之一方因故中途放棄比賽，另一方勝，棄賽選手不得再繼續參加後續賽程。

#### 拾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 個人及對練賽(含推手)：10 人(組)以上取前 6 名，8 至 9 人(組)取前 5 名，6 至 7 人(組)取前 4 名，4 至 5 人(組)取前 3 名，**3 人(組) 以下取前 1 名**；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 - 二、 團體賽)：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8 至 9 隊取前 5 名，6 至 7 隊取前 4 名，4 至 5 隊取前 3 名，**3 隊以下取前 1 名**；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 團體總錦標：
- (一) 取總積分前 6 名隊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團體成績計算按各隊在個人及團體中各項各級比賽，經錄取之名次所得積分總合，計算總積分。
  - (二) 個人賽積分：第 1 名 6 分，第 2 名 5 分，第 3 名 4 分，第 4 名 3 分，第 5 名 2 分，第 6 名 1 分。
  - (三) 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 1 名多者列前，如第 1 名相同時，則以所獲第 2 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 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順序排列名次：
- (一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
(二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(三)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本次比賽團體賽得獎隊伍，獎狀將直接列印參賽者名字，參賽名單以報名時為準，因故需有變更時，最慢請於檢錄時變更，並報知主任裁判於評分表上註明，並送記錄組變更，比賽後不接受獎狀重印。

#### 拾陸、申 訴：

- 一、 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- 二、 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拾柒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會場，經主任裁判唱名 3 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 1 至 2 年。
- 三、 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- 四、 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- 五、 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，如賽程衝突應向檢錄報告後，由相關場地主任裁判調撥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- 七、 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不過磅或逾時過磅者以棄權論。
- 八、 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#### 拾捌、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- 二、 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- 三、 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四、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- 六、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- 七、 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- 八、 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
- 九、 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- 十、 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評估依需要投保相關人身保險事宜。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- 拾玖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  - 一、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及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（包含旅遊史調查）。
  - 二、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 37.5 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（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）
- 貳拾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

附圖

#### 貳拾壹、參加推手賽切結書及同意書